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及口試實施細則

106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審查及口試項目，由系主任及本系三位（含）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及口試小組，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其他三位委員由召集人洽聘之。

第二條 書面審查含自傳及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、書面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照及特殊表現證明。其成績依自傳及讀書計畫（佔 40%）、歷年成績（含排名）（30%）、書面研究計畫書（20%）及相關證照及特殊表現（10%）評定之。

第三條 口試內容包括口頭答詢表現、思考邏輯、發展潛力及研究計畫等。其成績依口頭答詢表現（佔 20%）、思考邏輯（30%）、發展潛力（30%）及研究計畫（20%）評定之。

第四條 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分別佔考試入學總成績的 50%，由每位委員個別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再以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評定之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評分表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自傳及讀書計畫 (40%)	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 (30%)	書面研究計畫書 (20%)	相關證照及特殊表現 (10%)	總分 100%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評分表

序號	口頭答詢表現 20%	思考邏輯 30%	發展潛力 30%	研究計畫 20%	總分 100%